【裁判字號】99.台上,503

【裁判日期】990325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三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被 上訴 人 乙〇〇即陳其寬.

訴訟代理人 林富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八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更(二) 字第五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配偶陳其寬(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被上訴人承受訴訟)生前曾僱用已判決確定之李玉華爲其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之會計及出納,詎李玉華利用職務上保管事務所乙種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之存摺、支票暨大印鑑章之機會,與其夫即上訴人共同基於爲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自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李玉華自上開活期存款帳戶提款或簽發支票,存入其、上訴人或訴外人陳怡利、鄒武鑑之個人帳戶,將陳其寬所有款項侵占入己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求爲命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下同)五百八十五萬零五百二十九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包括依侵權行爲法律關係爲請求部分,已減縮及受敗訴判決確定。另李玉華部分,業經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四七〇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以下均不整載)。

上訴人則以:伊及李玉華之個人帳戶係供事務所節稅、轉帳、調 度資金用之人頭戶,陳其寬及負責事務所財務之劉應昌均定期查 閱上開帳戶之資金流向,且事務所帳戶之取款條及支票,須由劉 應昌審閱並在其上蓋妥所保管之小印鑑章後,始得提兌。況自伊 帳戶亦有提領款項存入事務所帳戶及用以支付事務所員工薪資、 雜支及其他項目者,伊不可能侵占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 之明細表、兩造帳戶資料可知,事務所帳戶內款項經提領或支票 兌領而存入上訴人個人帳戶之金額,爲詳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表)一所示之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二千元。上訴人雖以其款項支出 均經劉應昌蓋用事務所之小印鑑章,且陳其寬及劉應昌事後均曾 查對,從無異議爲由,否認其帳戶款項增加並無法律上之原因。 惟杳劉應昌已死亡無從到庭對質,而上訴人自承其名義之個人帳 戶存摺及印章,向由李玉華保管,且該帳戶中尚有其私人之款項 進出等情,則如上訴人帳戶確係提供事務所運用之人頭戶,依常 理陳其寬及劉應昌應要求上訴人將該存摺及印章交付,不致容認 上訴人繼續使用該帳戶進出私人款項,造成帳戶內資金混同而不 明誰屬之情形;又上開款項既均係先存入上訴人帳戶,再提出支 用,則於存入及提出之款項、筆數持續且眾多時,其先私自挪用 部分款項,再就事務所屆期應支出之款項另以事務所其他現金或 存款支出,暫時彌縫,以致其款項未立即因短少而被查覺,自屬 可能;況所有支出之內帳均係李玉華所登載及掌管,陳其寬及劉 應昌難以查對有何異狀;復參以上訴人業經刑事判決認定確有與 李玉華共同侵占被上訴人款項之犯行,而遭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 月確定在案。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確有因不法侵占之侵權行爲 而受利益,並致其受損害,即爲有理,上訴人之否認,爲不足取 。其次,自事務所帳戶提領或兌領支票後存入上訴人帳戶之金額 ,扣除自該帳戶提領而回存事務所帳戶及代墊事務所支出共一千 零五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 (詳如附表二「本院認定上訴人之金 額」欄所示。其中上訴人就其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同年十 二月三十日分別墊付事務所薪資一百零四萬八千元及三十萬元部 分,提出支票存款對帳單、電匯回單等件可證明代墊金額僅四十 七萬一千四百元,此部分固無不合,其餘則無證據可得證明,自 難採信),上訴人實際所受利益數額應爲五百八十五萬零五百二 十九元,則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返 還本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與舉證, 無一一論述之必要,爲原審心證之所由得,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 命上訴人給付五百八十五萬零五百二十九元本息部分之判決,駁 回其對該部分之上訴。

按主張不當得利之原告,如因自己行爲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固應歸諸原告,由該原告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特別要件即所清償債務不存在之事實,負其舉證責任。但財產主體之變動倘係被告之行爲所致,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受領給付係有法律上之原因。本件被上訴人之帳戶內款項,係因上訴人與其妻李玉華之行爲,而發生變動至上訴人帳戶內,爲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上訴人就其帳戶受領一千六百三十五萬二千元扣除回存及代墊共一千零五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後之餘額五百八十五萬零

五百二十九元係有法律上原因一節, 揆諸上開說明, 自應負舉證 之責任。原審認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未能舉證證明,因而爲駁回 其對此部分上訴之判決,並無分配舉證責任及適用證據法則之違 誤可言。次按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爲否定或辯駁負舉證責任 者主張之事實所提出之反證,即令不足使法院信其否定或辯駁爲 真實,倘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利己事實,尚未提出可使法官之 心證達到確信爲真實程度之本證,仍屬未盡其應負之舉證責任。 查原審基於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其受領給付係有法律上原因之見解 ,就上訴人抗辯墊付事務所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同年十二月 三十日薪資一百零四萬八千元、三十萬元部分,先認被上訴人提 出之支票存款對帳單、存摺等證據,不足以證明其爲辯駁上訴人 上開抗辯而主張之其有資金足以支應各該月員工薪資之事實,復 認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薪資電匯回單,可證明其代墊該二個月份之 薪資爲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元,其餘代墊薪資部分,所提出之對帳 單並無支出用途記載,難以採信,並無矛盾。原審所爲上訴人不 利部分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 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宗 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E